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4次會議

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劃設原則議題】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地政處) 規劃單位: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24日

簡報大綱

- 1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 含補充說明:
 - (1) 訂定農5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
 - (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所提新竹縣湖南 營區等12處國軍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類劃設成果
- 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範圍劃設為城2-3理由
- 3 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回應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

農5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專案小組意見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農5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係依新竹縣國土計畫敘明之劃設原意,併同考量農業主管 機關提供之優良農業生產範圍,以道路及農水路及該府所 採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據以劃設,考量前開決定方式業 經該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尚不影響未來農業管理需求,又 該等地區未來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管制,請新 竹縣政府修正界線決定方式說明之「校正」相關文字,並 再予補充訂定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後,提大會 確認。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 本縣農5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調整論述為:「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農水路及地籍線為界線。」
- 本縣訂定農5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補充說明如下:
 - (1) 考量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有部分高度非農使用之土地, 不具農業生產事實,未來亦無法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故基 於農業利用現況及農耕範圍完整性,以道路及農水路操作單元 作為空間分析單元,劃設結果與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 區或用地界線差異甚大。
 - (2) 劃設農5對農業生產環境、糧食需求、都市發展、產業需求及 人民權益之影響,爰本縣確有以地形及地籍為界線之因地制宜 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以符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原意,故訂定農5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3) 本縣劃設農5共3處,茲逐案檢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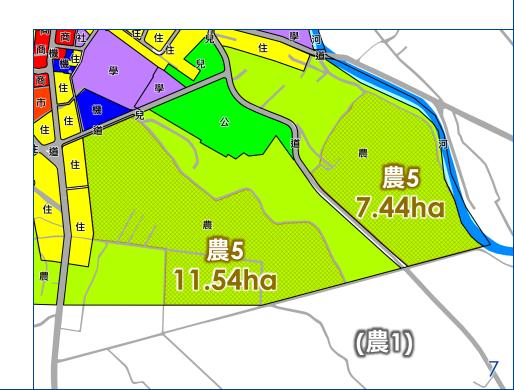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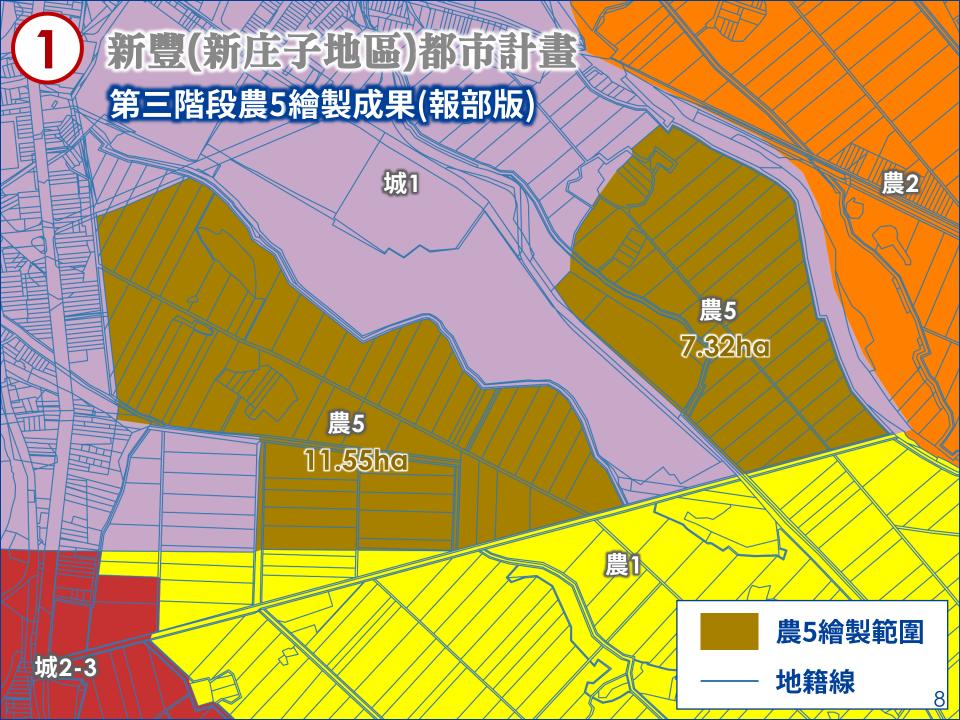
1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劃設方式說明

- **毗連農1劃設**,與農1間無省道、快速道路、軌道、水路等 區隔,可視為連續之農業生產環境
- 符合農1劃設條件之**農地重劃地區**、農地重要性等級範圍
- 透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檢視,此2處**農業使用比例 達80%**,正射影像顯示本處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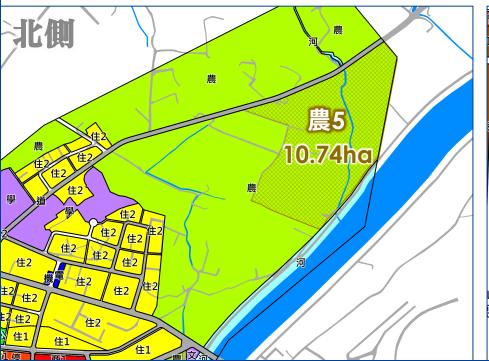


新埔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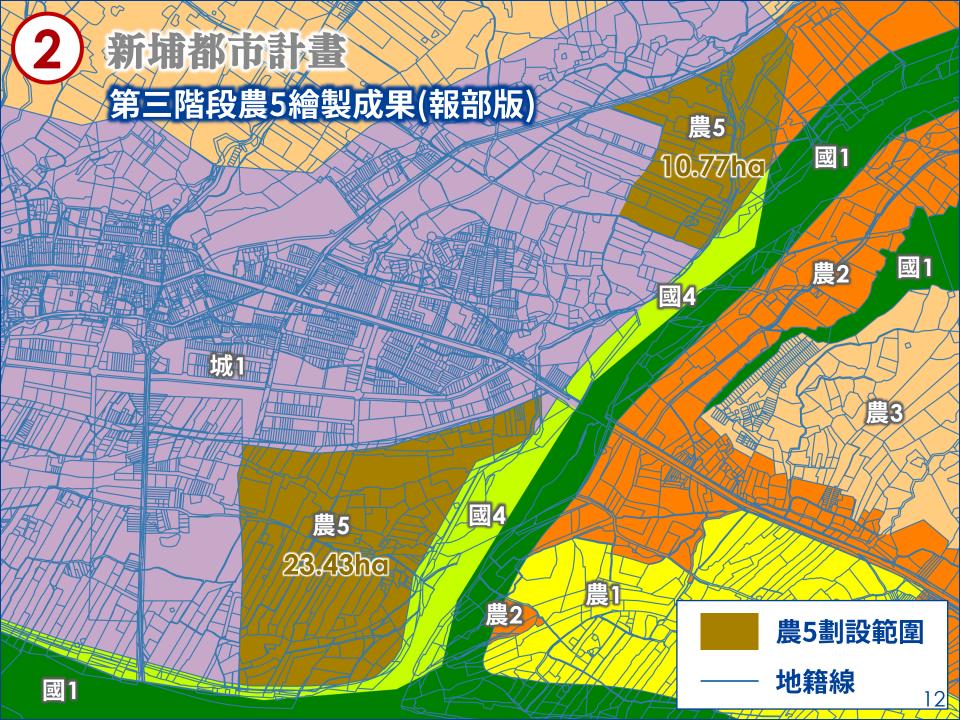
劃設方式說明

- 毗連國4、農3劃設
- 本處劃設符合農1劃設條件 之水利灌溉範圍、農地生 產力等級範圍

■ 透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檢視, 此2處**農業使用比例達80%**, 正射影像顯示本處都市計畫 農業區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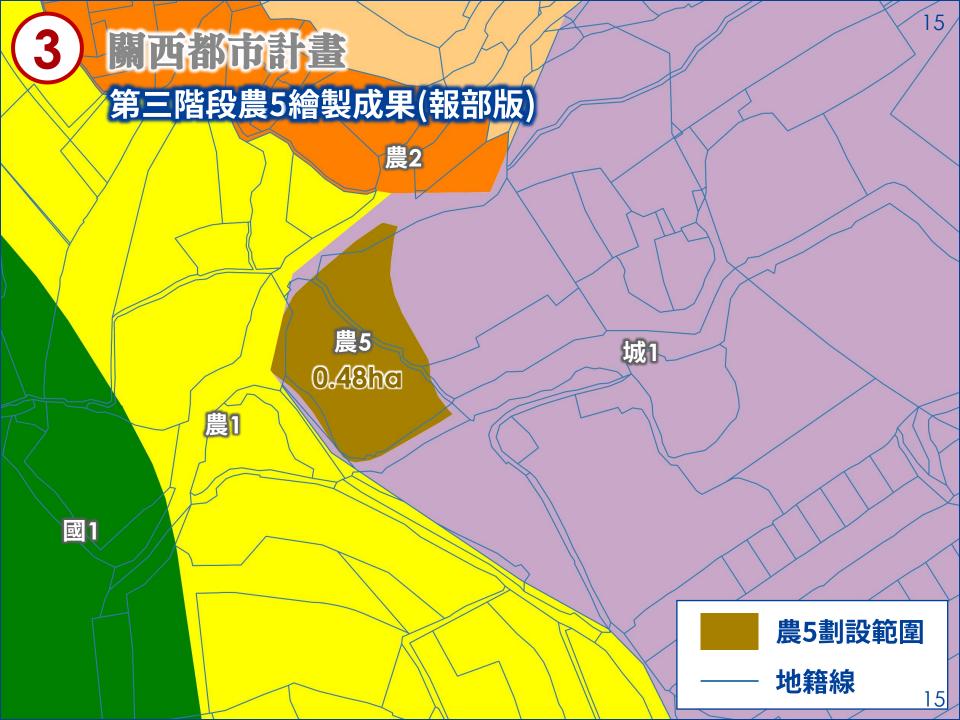
3

關西都市計畫

劃設方式說明

- 雖毗連農1劃設,但農地受鳳山溪上游支流影響,與農1區隔,惟基於整體檢視該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農業區與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農業利用土地,視作統一操作單元
- 本處劃設符合農1劃設條件之農地重要性等級範圍
- 透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檢視,此處農業使用比例達80%,正射影像顯示本處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
- 故雖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僅 0.5公頃,仍一併劃設為 農5





三、議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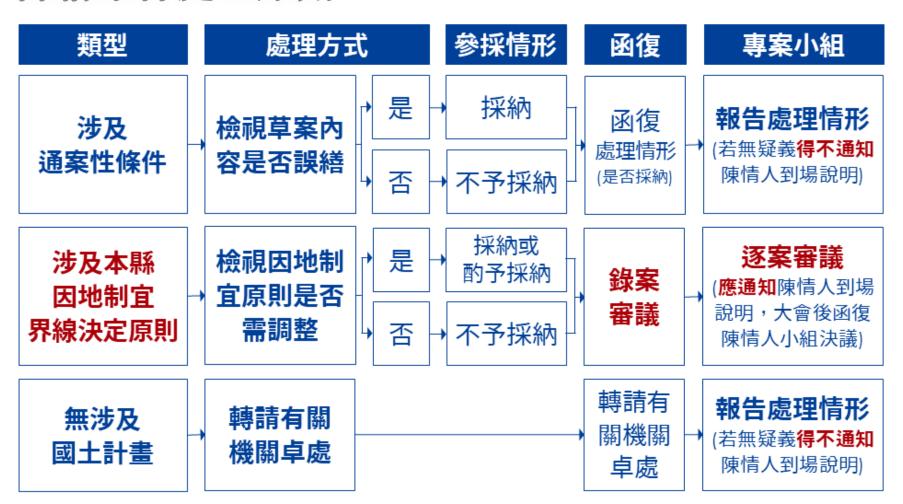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4案**,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 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陳情案件函復及參採情形

■ 函復處理情形共628案

縣審議會報告**619**案 + 專案小組會議報告**4**案 + 本次大會報告**5**案 = **628**案,縣府業務單位均已正式公文函復陳情人

■ 建議酌予採納或部分採納共18案

- 1.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調整農1、農2、農3共8案
- 2. 經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調整農5共6案
- 3. 經釐清或新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共3案
- 4. 地籍圖圖重測界址爭議範圍完成補辦重測共1案

■ 建議未便採納採納共597案

經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核,草案內容均符合通案性條件,並無誤繕, 爰建議未便採納

■ 無涉及國土計畫案件建議不予卓處共13案

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轉請有關機關卓處,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陳情案件分類及報告情形			
編號		公展期間	

公展及公聽會辦理建議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

湖口縣立生命園區用地

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原科三計畫)

中央管河川區域

農業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無涉及國土計畫

合計

都市計畫

其他

鄉村區單元

特定區計畫

01

02

03

04

05

06

07

80

09

10

11

收受

2案

4案

387案

38案

34案

17案

12案

17案

42案

5案

10案

568案

案

2案

2案

2案

8案

387案

38案

34案

17案

12案

29案

72案

7案

13案

619案

3案

1案

4案

縣審議會

邀請列席

2案

0案

家

0案

2案

1案

2案

3案

7案

121案

103案

間收受

4案

15案

31案

2案

3案

55案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一)

專案小組意見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惟仍請儘速完成城2-2相關案件之清查作業。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查結果敬悉。
- 城2-2相關案件,預定於114年1月31日前清查完畢後,報 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核確認;目前清查結果如下:

本縣城2-2相關案件清查進度

■ 開發許可案件

- 1. 已確認開發許可仍為有效並釐清範圍共54案,其中
 - (1) 邊界繪製有誤差共8案,後續將予以修正
 - (2) 公展後**新核發開發許可共5案**, 後續將調整劃設為城2-2
 - (3) 公展後新變更範圍共1案,後續將予以修正
- 2. **已廢止或失效共7案**,目前劃設為城2-2, 後續將調整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3.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共4案**,目前劃設為城2-2, 後續將調整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4. 尚有疑義待清查共5案,目前劃設為城2-2, 預定於114年1月31日前清查完畢

本縣城2-2相關案件清查進度

■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本縣轄內共6案,劃設城2-2之範圍後續**將函請經濟部產 業園區管理局再予確認**。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案件

應依重劃範圍劃設農4或城2-1,不適用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原則;本縣轄內共15案,經清查核對後,發現新埔鎮仰德、湖口鄉吳厝及芎林鄉金獅等3處有納入重劃區 外零星土地之情形,後續圖資更新時將予以剔除。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二)

專案小組意見

■ 請新竹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 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 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 畫審議會討論。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 上開**提會討論書件**業經新竹縣政府以**113年12月6日**府地用字第1134214823號函送國土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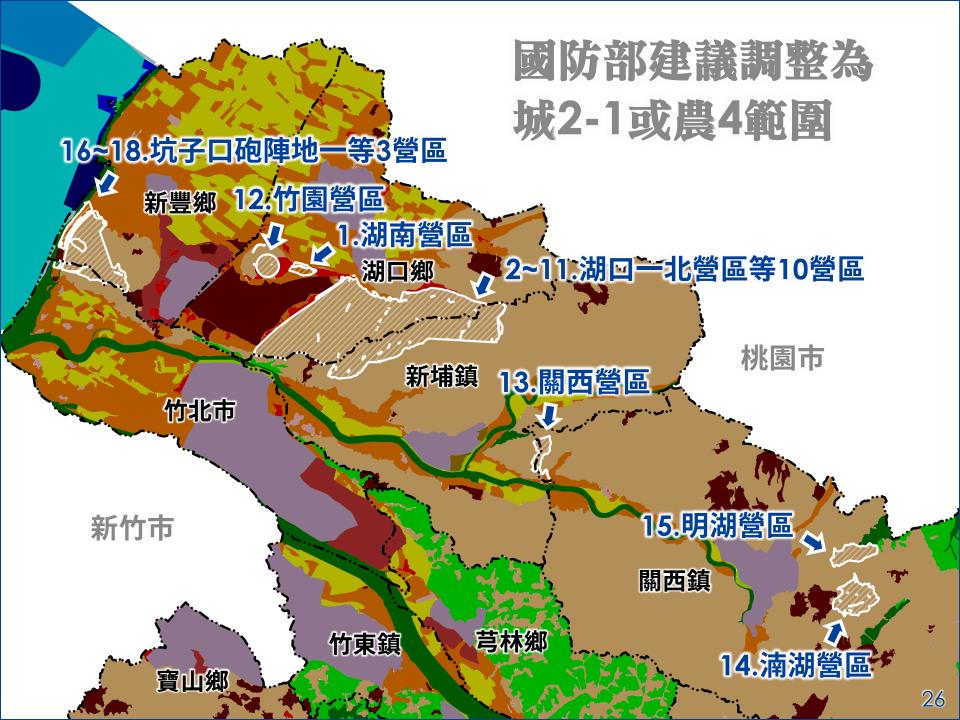
臨時動議:國防部權管土地

專案小組意見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會中針對新竹縣湖南營區 等12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建議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 城2-1部分,請國防部於會後提供土地清冊予新竹縣政府,並 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併同考量前開12處營地範圍 之發展狀況及與周邊環境相容性等因素,據以劃設為適當國 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將調整情形提大會確認。另請國防 部協助盤點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類似情形,並儘速提 供本部國土管理署,以利評估研議通案處理原則,或逕提供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以113年12月2日備中工營字第1130012854號函檢附土地清冊建議將「湖南營區」等18處,土地3,721筆,面積1947.90公頃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為「城2-1」或「農4」。
- 建議依通案性劃設原則,上開土地屬特定專用區 (約 1,338公頃)部分,若農用比例低於50%,於現階段調整 為城2-1,否則維持原劃設成果;其餘非屬特定專用區 部分,應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檢討變更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2-1,現階段建議不予調整。











山坡地保育區

鄉村區

般農業區

鄉村區





湖口鄉竹九段國有土地 興辦社會住宅範圍 劃設為城2-3理由

湖口鄉竹九段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範圍劃設為城2-3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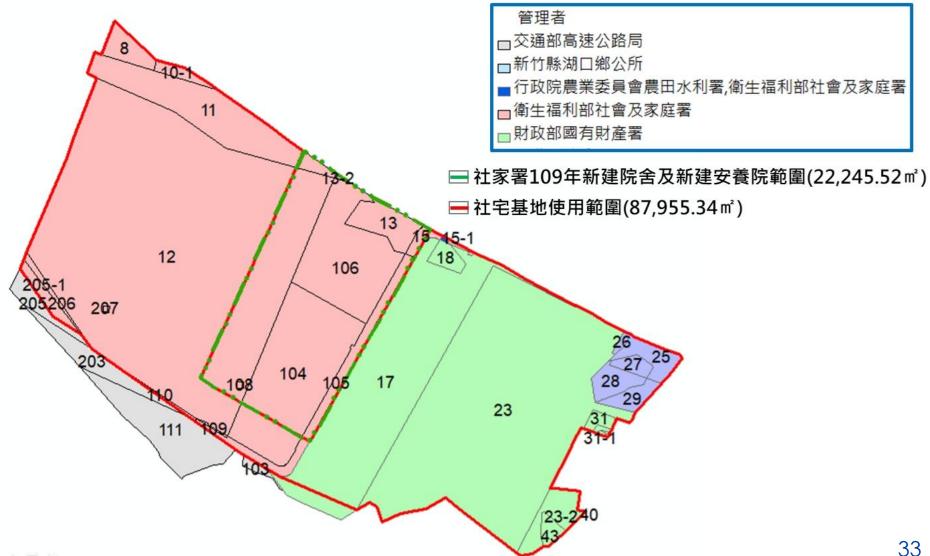
-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第三階段得新增城2-3原則如下:
 -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2)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包含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
- 本案經內政部以113年11月27日內授國住字第 1130814086號函表示確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爰建議將該計畫範圍調整繪製為城2-3。



本基地範圍調整



■本基地依據本署113年8月16日會議決議剔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管 國有土地及涉及山坡地範圍部分,總面積調整為110,200.8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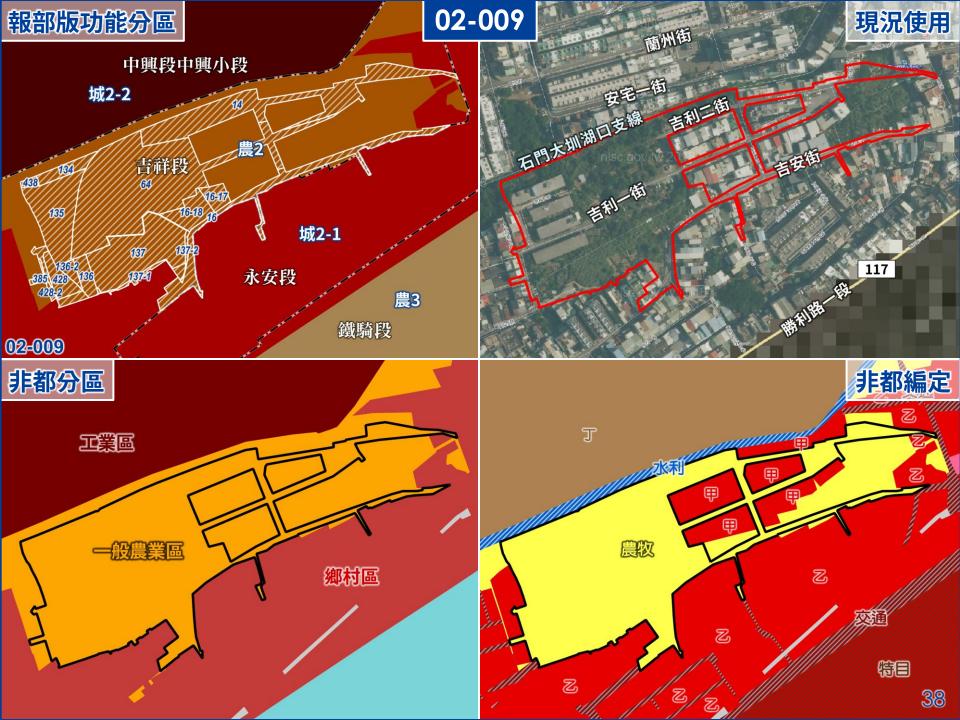
專案小組後新增之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逾陳 02-009

訴求 湖口鄉吉祥段14地號等16筆土地,由農2調整為城2-1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湖口鄉吉祥段14地號等16筆土地,**合計約2.86公頃**,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符合城2-1劃設條件與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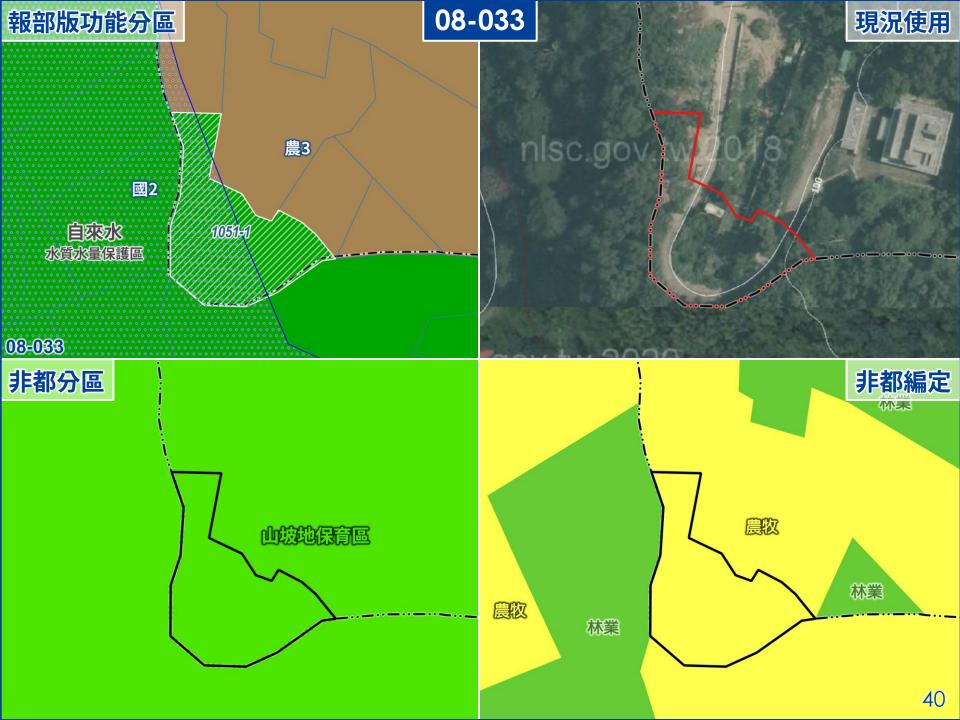


編號 逾陳 08-033

訴求 將陳情人所有新埔鎮文山段1051-1地號改列為「農3」以 符合應有編定種類並維護陳情人應有權益。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 1. 陳情新埔鎮文山段1051-1地號,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因超過50%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2,符合內政部訂定之通案性劃設原則。
- 2. 本案因涉及農業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認定,刻正由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再予確認中;後續陳情土地若經檢核確實符合農3劃設條件者,本府將另案報請內政部同意後予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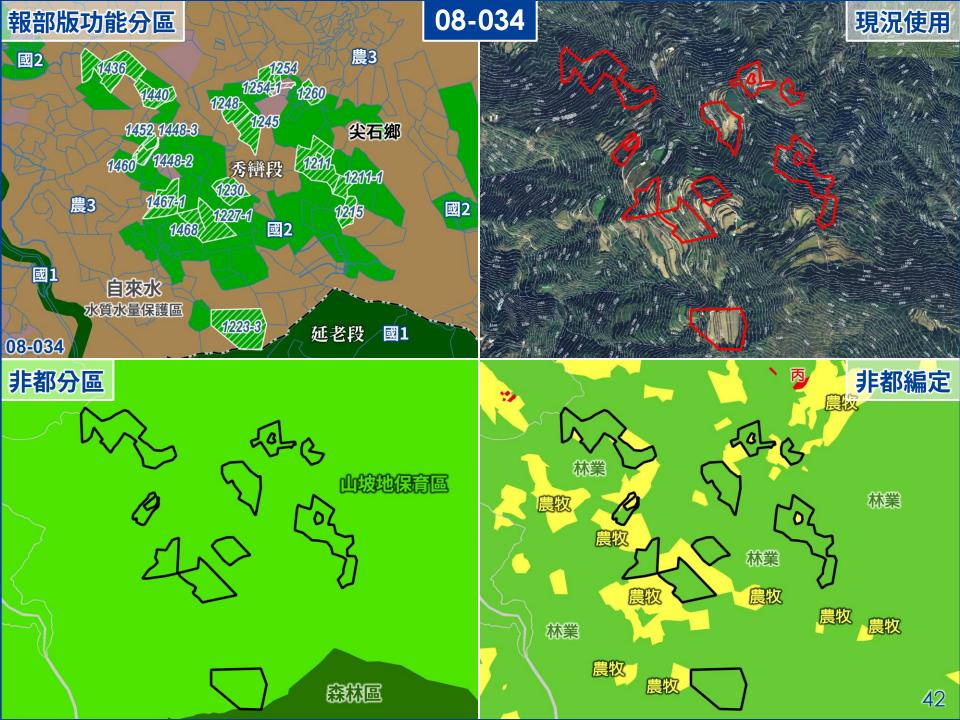


編號 逾陳 08-034

訴求 尖石鄉秀巒段1211-1等21筆土地,由國2調整為農3

建議 未便採納,理由:

- 1. 尖石鄉秀巒段1211-1等21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且均位於公告自 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2,符合內政部訂 定之通案性劃設原則。
- 2. 本案因涉及農業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認定,刻正由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再予確認中;後續陳情土地若經檢核確實符合農3劃設條件者,本府將另案報請內政部同意後予以修正。



編號 逾陳 09-074

訴求 本公司名下座落關西鎮大同壹段7地號等38筆土地,現行使用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其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分區,恐影響公眾對上述土地使用限制之判斷,就已存在之合法工業使用地之事實,建議將上述工業使用土地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更為適當。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關西鎮大同壹段7地號等38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並未具備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因屬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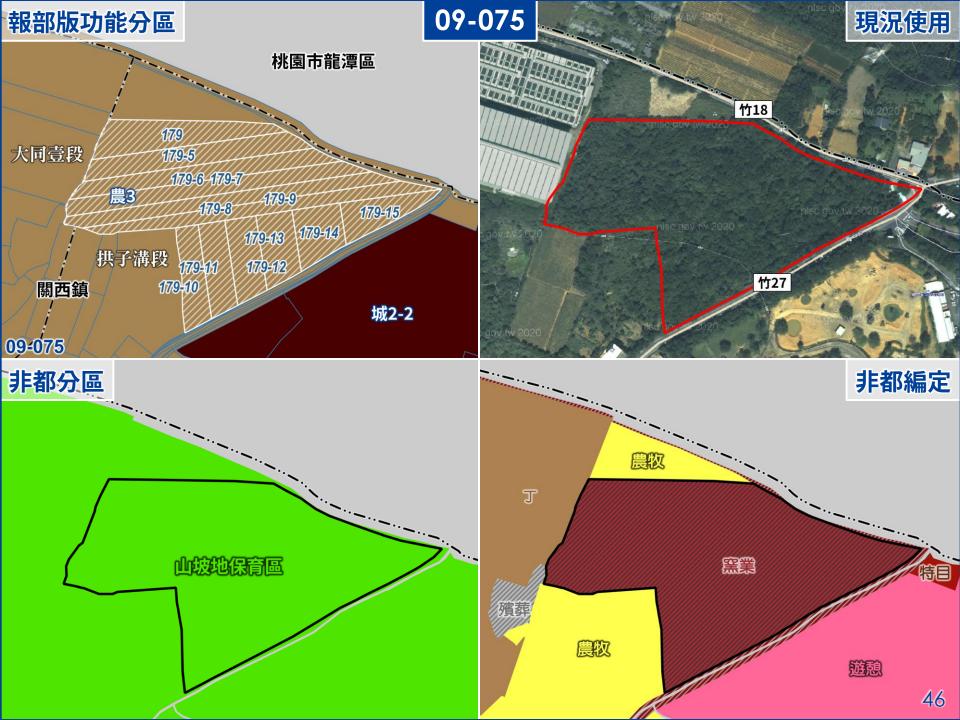


編號 逾陳 09-075

訴求 本公司名下座落關西鎮拱子溝段179地號等12筆土地,現行使用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窯業用地」,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其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分區,恐影響公眾對上述土地使用限制之判斷,就已存在之合法工業使用地之事實,建議將上述工業使用土地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更為適當。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關西鎮拱子溝段179地號等12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窯業用地,並未具備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因屬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3。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

簡報人:中華大學副教授李奕樵

2024.12.24









一、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情形(1/2)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考量該等範圍雖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仍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 集會之地區,且除尖石鄉行政中心、原民文化重要場域及產業發展之重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 要據點外,其餘地區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 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會議資料及繪製說明書,依通 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作業,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將積極協助 案性劃設原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新竹縣政府辦理前開作業,故除前開尖石鄉行政中心等重要據點應依通 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餘地區同意暫時劃 設為原民農4。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就原民農4涉及國有林事業區或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依國土計畫審 議會第29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 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遵照辦理,將配合補充說明。 (草案)」予以保障,故原則不予同意新竹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 修正內容詳簡報P.6-8。 縣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 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 優先劃設為國保1。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仍有劃設原民農4需求,請縣府 就劃設之必要性、需求性詳述理由後,再提大會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情形(2/2)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4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新竹縣政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敬悉。
(四)特殊個案(按:尖石鄉秀戀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1.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指認之 <u>「居住與農耕生活區」</u> ,係為提供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已給予適當保障,且就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包含農耕及殯葬等使用行	遵照辦理,業已 配合修正。 依族人意見修正

- 為,未來均得提出申請,尚無劃設為原民農4之迫切性及必要性,故原則不予同意,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 件劃設。
- 2. 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指認之「成長管理區」,係為提供部落人口成長、發 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之預備發展區,經評估該計畫內之建築、耕作及公共設施等土地不足,或有 應變災害須新闢避災地點需求時,始得啟動使用。考量新竹縣政府並無提出該計畫內土地不足等情事,故依前開 計畫指導尚無法啟動使用「成長管理區」,且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故原則不予 同意,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如經縣府評估有具體需求,仍得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辦理國十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事官。
- 3.又基於114年4月30日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前開特定 區計畫將失所附麗,故請縣府應儘速依該計畫指導辦理丙種建築用地變更作業,並得評估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以務實回應部落需求。

相關會議資料及 繪製說明書,尖 石鄉秀戀村鎮西 堡及斯馬庫斯部 落依方案一及微 型聚落通案性劃 設原則劃設農業 發展地區第4類 修下內容詳簡報 P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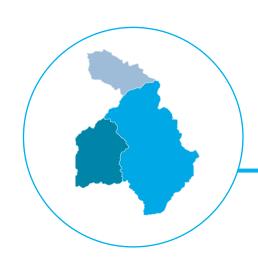
特殊個案(按:尖石鄉秀戀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依族人意見修正相關會議資料及繪製說明書,尖石鄉秀 戀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依方案一及微型聚落通案性 劃設原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第4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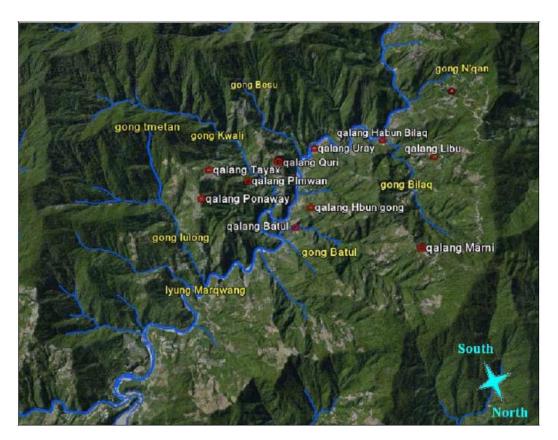
面積共計減少:503.40公頃



二、討論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1/3)



馬里光部落群分布與河流之關係圖

資料來源:官大偉,gaga的空間性:以馬里光(Mrqwang)流域泰雅部落的經驗為例

1、部落形成時間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間

- 早於日治時期《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載,泰雅族依山脈河流形式分布在各處本縣聚落分布情形以即mrqwang番至sykaru'番範圍內可調查聚落即多達34社,戶數多達873戶。
- 查《天湖部落遷徙史》,因為政策、耕作需求遷徙、分配領域,並會往返居住現居地與過去居住地,普遍「散居」的生活型態。

綜上文獻所述,本縣部落及族群分布早已形成,迄至近代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落形成時間早於劃設時間**。 為保障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土地若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得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

2、原保地尚有增劃編機會

考量**公有土地仍有申請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之機會**,為保障原民 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需求,屬聚 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仍優先劃入農4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2/3)

檔 號:保存年限:

農業部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電子信箱:chuya@m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永字第1120032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重新釐定原則,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18日農永字第1120032585號函續辦。
-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3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 設作業,部分農牧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致影 響農民權益議題,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實劃設農業 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俾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 食安全及兼顧國土保育功能,本部就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調 整方式,建議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 (一)調整範圍:為國土保育保安並兼顧農業發展為前提,建 議調整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公有森林區」及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

(二)調整方式:

- 1、「公有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若未涉及其他國、保育 地區第1類之劃設條件(如保安林),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評估是否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若未涉及其 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條件(如水庫蓄水範圍、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等環境敏感情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是否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三、請貴部參考前開調整原則,透過研商會議討論確定後,函 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作業。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電 2023/11/21 文交 10:24:02 章



業發展地區第4類。

(1)依農業部112年11月21日農永字第1120032755號函 部分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影響農民權 益,建議由縣市政府評估調整「公有森林區、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為農業發展區第3類。<u>既前開函文</u> 為保障農民農業生產權益得優先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 類。因此為保障所有權人的既有居住權利,由縣市政 府評估後應得優先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為農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3/3)

3、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 (2)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mark>視地方</mark> 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
 - <u>苗栗縣國土計畫</u>已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範圍內之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 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應經國土計畫主 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故本縣未來透過因地制宜另訂管制規則的方式,農四地區因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於維持原住民族生活、居住所必要之原則下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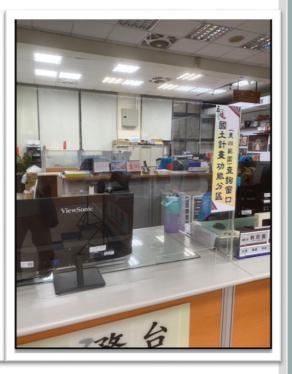
- (3) · 依據國際人權法《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 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公約第4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指出,適足的住房人權源自於相當的生活水準之權利。適足居住權是人類基本生存權利的一部分。 通過立法、政策支持和監督機制來保障所有人的居住權,特別是對於原住民族群體,應更進一步考量其特殊需求及到社會穩定。



因此原民地區農四涉及國保一時 為保障族人的<mark>適足居住權</mark>,具有 優先劃設的必要性,以保障族人 居住權益。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